股票简称：广汇汽车　　股票代码：600297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69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380.90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制订利润分配等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69.84	325,741.75	388,435.8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33,086.81	122,164.6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0.16%	31.4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55,251.4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24,749.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比例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7.81%		

注：

1、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系追溯调整前数据；

2、2018年现金分红金额包含上市公司2018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金额。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55,251.46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24,749.14万元的47.81%。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汽车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汽车产业政策实施及宏观经济回暖的影响，2009-2010年中国乘用车市场出现"井喷"式增长，销量同比增速都在40%左右，居全球首位。但自2011年以来，受到汽车产业优惠政策的退出、油价上涨、大城市限购等不利因素影响，乘用车市场增速有所减慢，2018年，乘用车市场遭遇负增长。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乘用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但若未来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燃油价格、汽车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的整车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由于乘用车行业业务与整车销售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汽车行业的整体波动也会对广汇汽车的乘用车衍生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各地区汽车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也会对当地汽车经销行业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各地方政府加大了对汽车尾气污染和城市拥堵的治理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汽车排放、排量、车型限制以及尾号限行、停车费上涨、牌照控制等政策。2016年6月，公司完成了对香港上市公司宝信汽车（后更名为"广汇宝信"）的要约收购方案，广汇宝信成为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广汇宝信目前销售重点主要集中在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汽车尾气污染和城市拥堵的治理压力相对较为突出，该类政策目前对广汇宝信具有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营销网络所覆盖的地区进一步加大类似政策的压力，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另外，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整合是汽车经销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行业格局将发生变化。同时，随着新兴技术的发展，创新性的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汽车服务行业可能面临新兴商业模式的冲击。若未来广汇汽车无法适应市场趋势及客户要求的变化并积极及时的应对新兴商业模式的发展冲击，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在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领域的竞争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在融资租赁领域，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渗透率较低，发展空间较大，但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逐渐意识到该领域存在的巨大机遇，纷纷涉足这一"蓝海"市场。同时，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在很大程度上与乘用车消费信贷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因此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在乘用车消费信贷领域的逐步发力也会对广汇汽车的融资租赁业务形成压力。若未来广汇汽车无法很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或无法继续有效拓展及维护经销服务渠道，则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广汇汽车在乘用车融资租赁领域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部分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广汇汽车拥有或使用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使用用途和性质不符合规定、物业权属证明不齐备、物业租赁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汇汽车及下属公司拥有或以各种方式使用的、合法性存在各种瑕疵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其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18.54%，拥有或以各种方式使用的、合法性存在各种瑕疵的房屋建筑面积占其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67.94%。其中，分别有合计占比为15.07%（占其使用的所有瑕疵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81.30%）的土地及合计占比为30.92%（占其使用的所有瑕疵房屋总建筑面积的45.52%）的房屋已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确认该等部门会继续允许/支持广汇汽车下属公司在该等土地上或该等房屋内的经营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广汇汽车尚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相关瑕疵物业，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广汇汽车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已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了承诺函，如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因其拥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广汇集团及孙广信先生愿意连带承担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因前述土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但是，广汇汽车仍然存在因继续使用相关瑕疵物业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处以处罚，或在将来被要求搬迁经营场所的风险，进而可能给广汇汽车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三）存货积压或减值风险

汽车经销商一般在采购车辆后再进行销售，由于购销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滞，且采购车辆单价相对较高，因此汽车经销商的存货规模较大。如果广汇汽车购买的车辆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可能造成存货的积压。

目前汽车市场具有竞争激烈、更新换代快、新产品上市周期短、价格变动频繁等特点。如果因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下调汽车售价等原因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汽车制造商一般会给予汽车经销商相应的降价补贴，因此对汽车经销商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是，如果汽车经销商根据市场情况主动下调汽车售价，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并低于其采购成本时，汽车经销商将面临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

虽然广汇汽车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有效调配内部资源，努力实现存货管理的优化；但若汽车市场整体销售情况未来发生较大波动，或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将可能使广汇汽车面临进一步存货积压和减值的风险。

（四）偿债和流动性风险

广汇汽车所从事的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业务和乘用车衍生业务所属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广汇汽车目前正处于业务高速发展的扩张阶段，在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领域，营销网络的扩张带来的资本开支规模逐年增大，对于资金的要求不断提高；在乘用车衍生业务领域，由于涉及融资租赁行业、业务量和放款金额不断上升，而客户还款周期较长，短期内该业务仍对资金有着一定需求。

虽然广汇汽车已拓展了多元化的债务融资渠道，但其中金融机构借款仍是主要外部资金来源渠道；在目前以各类债务方式融资为主要外部资金来源渠道的情况下，若广汇汽车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受到限制，则将有可能对广汇汽车的银行授信及其他方面的债务融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导致广汇汽车的经营情况面临一定风险。另外，报告期内广汇汽车财务费用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若未来广汇汽车负债水平上升或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则可能导致广汇汽车财务费用进一步上升，并对广汇汽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商誉减值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178.45亿元、187.87亿元和188.82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9%、13.28%和13.29%。发行人的商誉主要为发行人在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时，收购成本与被收购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所产生。近年来由于发行人处于迅速发展时期，发行人商誉持续增长。发行人每年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和计算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并将两者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表明发生了减值拟失并予以确认。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2,871,150万元、12,374,53万元和29,906,19万元。若未来被收购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其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达到经营预期，将存在被收购企业实际价值减少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广汇汽车未来将充分利用广泛的经销网络及丰富的客户资源，不断拓展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业务和乘用车衍生业务。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并合理选择了募投的实施地点，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未来若出现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的变化，或者因广汇汽车自身的上地、房屋瑕疵导致募投项目所在的门店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采取相应的措施，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自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逐渐扩散，近期更是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疫情期间，部分4S店难以正常营业，售前客流量及售后进场台次大幅减少，租金、工资、社保等刚性费用居高不下，对发行人所在的汽车经销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从而导致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39,731.39万元，同比下滑149.58%。随着宏观经济、行业环境的好转以及政策利好的推出，发行人3月份、4月份的乘用车销量已快速回暖，净利润情况大幅好转。然而，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后续出现二次爆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继续造成不利影响。

（八）业绩下滑风险

受全国乘用车市场低景气度的影响，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071,152.25万元、16,617,299.20万元和17,045,59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9,031.15万元、325,741.75万元和260,069.84万元，整体呈下降的趋势。此外，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560,485.41万元，同比下滑31.36%，归母净利润为-39,731.39万元，同比下滑149.58%。若如本节所述的风险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特别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业绩将可能继续下滑，并可能出现2020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50%以上的情况。

（九）经销合同无法续签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超过750家品牌经营单位正常开展汽车经销业务，就发行人品牌经营单位的汽车经销合同或其他授权文件中有27份已过有效期或正在办理续签手续事项。

就上述正在办理续签手续的情形：1、根据品牌经营单位与该等汽车供应商的合作惯例，汽车供应商会按批次开展与品牌经营单位续签或新签经销合同的工作，通常在每年三月至四月期间完成全部经销合同的续签或新签（具体完成进度须视汽车供应商的工作安排而定）；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等汽车供应商仍在按经销合同的约定向品牌经营单位持续供货，其与该等经销商的各项业务合作仍在正常进行中；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等汽车供应商未明示或暗示其不会或可能不会与品牌经营单位续签或新签相关经销合同。因此，发行人认为经销合同的续签或新签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汽车供应商不与品牌经营单位续签或新签相关经销合同，则可能对广汇汽车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情况等多重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虽然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也有权进行。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公司完成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了2020年一季度报告，具体如下表所示，公告全文请参见网址：http://www.sse.com.cn/。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2,848,223.56	14,207,972.35	-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65,715.41	3,808,970.15	-1.1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60,485.41	3,730,094.51	-3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31.39	80,131.34	-14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04.86	85,545.88	-14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04.82	-1,102,556.35	-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2.14	-3.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150.00%

（一）2020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

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乘用车销量出现较大下滑。2020年1月、2月和3月，全国乘用车销量分别同比下滑21%、79%和40%，受此影响，公司各方面业务的发展均受到短期制约。2020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05亿元，同比下滑31.36%；实现营业毛利23.42亿元，同比下滑41.88%；实现归母净利润-3.97亿元，同比下滑149.58%。公司各业务板块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整车销售	2,152,441.54	-32.22%	52,856.75	-62.47%
维修服务	243,435.63	-31.99%	66,614.95	-43.85%
佣金代理	106,340.21	-17.86%	81,187.35	-18.85%
汽车租赁	48,982.71	-13.82%	29,445.36	-26.90%
其他	9,285.32	-8.16%	4,085.46	31.44%
合计	2,560,485.41	-31.36%	234,189.87	-41.88%

1、整车销售：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公司部分门店延迟复工，此外整车市场需求被推迟释放，导致公司整车销售业务和毛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维修服务：为了尽量减弱疫情带来的下滑，公司加大了对维修业务的促销力度，但由于维修规模下滑，且公司维修业务固定成本较高，致使维修业务整体业绩出现下滑。

3、佣金代理：佣金代理与新车销量具有一定的关联，一季度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新车销量下滑，因此佣金业务中如汽车保险、汽车金融、二手车等衍生业务也相应受到影响。

4、汽车租赁：2020年一季度，公司以控制风险、稳定发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前提，对主息资产规模进行适度控制，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业新车销量大幅下滑，因此相应地公司配套新车销售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亦出现下滑。

（二）2020年3月起，公司整车销量和客流量均基本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且盈利水平已大幅改善

随着全国疫情得到逐渐控制，乘用车经销行业正逐渐恢复至同期水平。根据乘联会公布的数据，4月乘用车市场销量达到142.9万辆，环比增长36.6%，同比仅下降5.6%。2020年初疫情爆发后乘用车市场销量1到4月的同比增速分别为-21%、-79%、-40%、-6%，已呈现全面复苏的良好态势。

广汇汽车的新车销量亦呈现回暖态势。2020年3月、4月和5月前两周，公司乘用车销量分别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72%、85%和96%，其中4月和5月销量分别环比增长10%和25%；门店客流量分别同比持平、增长6%和增长9%。公司3月份以来乘用车销量降幅逐月缩窄，已基本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4月和5月客流量则同比2019年出现增长。2020年3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单月利润已达到2.48亿元，盈利水平大幅改善。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经销行业主要为短期一次性影响

1、汽车产业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疫情以来政府高度重视汽车消费，已出台一系列刺激汽车消费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发展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国汽车贸易高质量发展报告（2019）》指出，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支撑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在疫情影响下，政府出台刺激汽车消费的政策以支持汽车产业发展是对抗疫情、稳定经济发展的必要举措。

2020年2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提出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2020年4月28日，国家发改委等十一部门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除上述宏观的政策利好外，疫情发生以来，据不完全统计，各地刺激汽车消费的具体政策如下：

时间	地区/部门	具体内容
2月3日	广东佛山	《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若干措施（试行）》，为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车，佛山市将给予每辆车2000元补助；佛山导媒车主凭旧车售卖发票或汽车报废注销证明购买新车，每辆将给予3000元补助；对同一消费者一次性购买5台及以上的大、中、重型客运、载货汽车（车辆单价不少于50万元），每辆车将给予5000元补助，上述情况不予重复补助。此外，佛山市还将降低汽车销售企业宣传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对汽车销售企业促消费的宣传费用进行补贴。该《通知》将于3月1日实施，有效期1年。
2月20日	商务部	商务部市场运行司副司长王斌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并鼓励各地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增加传统汽车限购指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举措，促进汽车消费。
2月21日	广东省	《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提出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出台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鼓励广州、深圳进一步放宽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
2月25日	工信部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2月28日	广东深圳	《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提出要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加快新增汽车指标放号，优先保障家庭首购需求。
3月2日	湖南湘潭	《关于出台促进吉利地产车在长株潭消费升级鼓励措施》，长株潭市民购买吉利汽车湘潭九华基地生产的吉利缤越、全新远景，可获3000元/台的补贴。
3月3日	广东广州	《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为提振汽车消费，2020年3月至12月底，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作出最高享受1万元补贴，对置换或者购买"国六"新车的给予3000元补助。
3月4日	湖南省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胡伟林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第五场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开展促进汽车消费升级行动，鼓励各地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给予支持，加大城市新建公共停车场力度，鼓励车企和经销商在省内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
3月11日	广东东莞、珠海	东莞：鼓励汽车企业对本市居民购置八级以下新能源汽车报废让利，保持相应车型售价与补贴政策调整前相同；推进老旧汽车更新换代，鼓励汽车品牌厂家或汽车经销商开展以旧换新销售业务。 珠海：对在珠海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非放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助，对符合规定的车展布局企业、车展汽车销售企业给予场地、宣传投入补助和销售奖励。
3月13日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23个部门联合发文	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推动各地区按规定将地方资金支持范围从购置环节向运营环节转变，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公交、加快完善机动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回收网络。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奖励与强制相结合的消费更新换代政策，鼓励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合理引导消费预期。促进机动车报废更新，加快出台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完善农机报废更新实施指导意见。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3月23日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的通知》指出，稳住内生消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出台新车购置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取消皮卡进城限制、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等措施，组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实施汽车限购措施地区的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3月24日	浙江	《提振消费促进经济增长的实施意见》，释放城乡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杭州有序放宽汽车限购措施，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和下乡惠农政策，深挖农村汽车消费潜力。发挥我省汽车保有量大的优势，扩大二手车市场流通，依法放开汽车改装市场，努力挖掘汽车后市场服务潜力。创新汽车消费服务，拓展线上线下购车渠道，鼓励品牌汽车经销商提供网上看车、送车试驾等服务，策划举办一批"浙里行网上购车节"等促销活动。
3月25日	浙江杭州	《关于2020年一次性增加小客车指标的配置公告》，2020年一次性增加2万个小客车指标，按3:1的比例通过个人摇号和个人摇号指标分别在当年进行配置，即个人摇号指标15000个，县（市）个人指标摇号5000个。
3月25日	江西南昌	《南昌市战疫情促消费若干措施》，引导汽车消费升级，对疫情期间在南昌市范围内购买新车（含乘用车和商用车），按1000元/辆标准给予购车人补贴。
3月27日	浙江宁波	《关于推进工业迈产扩能稳增长的若干意见》，自2020年3月25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消费者购买宁波本地生产、销售的乘用车并在本地上牌的，给予每辆车一次性让利5000元，每家企业限让利销售6000辆。宁波对本地生产企业在本年首发投产并列入国家《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目录的新车型，累计产量突破1万辆后，产量每超过10%给予50万元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月29日	吉林长春	《关于做好近期商贸领域促消费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购买新车，购买长春市生产并在省内销售落籍的汽车，每辆给予购车价格3%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4000元；鼓励更新换代，吉林省引牌车主免2020年3月20日至6月30日旧车售卖发票或汽车报废注销证明，购买长春市生产并在省内销售落籍的新车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鼓励团体采购，对一次性购买长春市生产并在省内销售落籍的新车5辆及以上的（车辆单价不低于2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每辆最高不超过6000元。以上政策不叠加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
3月30日	北京	《北京市进一步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20-2021年）》，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或转出本市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可享受政府补助。有强制报废期限的车辆需提前1年及以上进行解体报废方可享受政府补助。
3月31日	国常会	为促进汽车消费，会议确定，一是将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二是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京津冀等重点地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是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5月1日至2023年底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
4月9日	生态环境部	适当延长汽车生产企业的生产过渡期，适当延长国五库
4月10日	安徽	《2020年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要点》，将围绕汽车"五化"（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方向，推进传统汽车改造升级，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水平，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布局，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安徽省生产汽车将达到90万辆以上，汽车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2500亿元左右，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4月14日	江苏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若干举措》，包括：江苏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促进汽车消费政策举措，引导在省内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为消费者提供降价让利、金融支持、售后服务等购车优惠，支持无车家庭购买首辆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燃油汽车。
4月22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数据来源：各地区及部门官方网站

2、历史数据表明，当国内乃至全球经济出现突发事件而造成短时衰退，汽车行业作为支柱产业之一是恢复期内拉动经济回暖的强心剂

通过对历史年度行业信息的实证研究，当国内乃至全球经济出现突发事件而造成短时衰退，汽车行业作为支柱产业之一将是恢复期内拉动经济回暖的强心剂。如2008年金融危机期间，汽车行业整体销量同比下滑接近15%，而后续伴随刺激性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及消费需求的影响，销量同比增长峰值一度逼近125%，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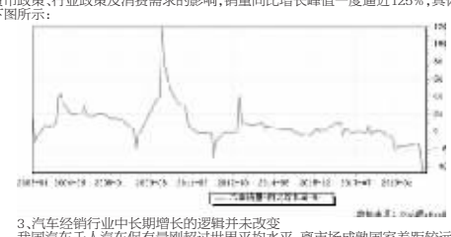

3、汽车经销行业中长期增长的逻辑并未改变

我国汽车千人汽车保有量刚超过世界平均水平，离市场成熟国家差距较远，中长期内将推动汽车经销行业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疫情的发生必然会提升个人防疫意识，让更多人由公共交通体系转向选择私人用车，同时21世纪第三个10年正是传统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的更迭之际，除保有量缺口、消费升级需求增效外带有政策导向性的产业升级也势必会助力汽车行业寻求业绩突破。

自2016年以来，广汇汽车始终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排名第一，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在政策环境和产业环境逐步向好的过程中将率先受益。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经销行业主要为短期一次性影响，不会对公司2020年后续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持续重大不利影响。

（四）预计2020年全年业绩出现持续大幅的下滑甚至亏损，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条件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3月份以来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公司乘用车销量和客流量等均基本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2020年3月，公司乘用车销量为2019年同期的72%，客流量同比持平；4月，公司乘用车销量达到2019年同期的85%，环比增长10%，客流量同比增长6%；截至2020年5月15日，公司5月乘用车销量达到2019年同期的96%，环比增长24.76%，客流量同比增长9%。2020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3.85亿元，2020年3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单月利润已达到2.48亿元。因此，公司3月以来经营状况迅速复苏，净利润规模大幅好转。此外，一季度为汽车经销行业传统淡季，公司下半年业绩往往优于上半年。随着国民生产生活的复苏、前期积压消费的释放以及汽车经销旺季"金九银十"的到来，公司2020年下半年业绩有望大幅改善。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对稳经济具有重要影响。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提出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以及拉动汽车消费等。国家各部委以及地方政府亦配套出台大量刺激消费的具体政策，均将对后续汽车消费具有直接的促进作用。

此外，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规定，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底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该政策将驱动企业真正由以往的佣金模式转向二手车"买断-整理-出售-质保"的经销模式。从总量来看，目前中国二手车/新车的交易比例为0.43:1，远低于美国的2.2:1。考虑到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和二手车交易环境的不断完善，且二手车零售业务有"维修+整理+质保"的附加业务，盈利能力明显好于新车销售，预计将促进公司二手车业务的发展，对2020年后续的经营业绩产生正向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最近三个会